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稷政办函〔2023〕8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 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危化品安全风险化学品集中治理方案》、《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晋安办发〔2023〕38号）和《关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复核隐患问题整改的督办函》要求，推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深入展开，有效防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实现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互动。现结合化工园区实际就有序开展整治提升各项工作，确保整改预期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体要求

坚持“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主线，依据《关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复核隐患问题整改的督办函》文件要求，强化整治提升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协同配合、攻坚克难，全面实现化工园区建设规划、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健全、措施管用、操作性强，供水、供电、事故水池、停车场、公用管廊等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智能监测系统等新型监测设施有效投用，切实提升园区的综合管理能力和规范化水平，确保在既定的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整改提升工作各项任务。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关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复核隐患问题整改的

督办函》提出的问题，形成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抓好整改落实。同时，深化“一园一策”工作，重点突出整治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等短板问题，持续推进安全风险整改再提升工作，力争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提升至D类（较低安全风险）。充分发挥党政同责的制度优势和党的组织优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齐抓共管、社会共治，推动政府、社会、市场、企业、个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采取针对性措施，形成常态机制，推动化工园区发展跃上新台阶。

三、安全整治提升计划

（一）已整改完成项目

1. 化工园区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

完成情况：稷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3年3月28日发文，增设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职责。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综合执法局内设应急管理中心，作为化工园区的安全监管机构，具体负责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2. 规划体系建设不完善。

完成情况：已根据2023年2月21日运城市人民政府（运政函〔2023〕2号）核定的西社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编制了化工园区的总体规划 and 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均完成了评审。

3. 未配备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完成情况：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稷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稷编办发〔2023〕8号文件精神，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内设应急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外聘了5名安全监管人员，其中主任和副主任具有化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5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4. 未划定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完成情况：2023年3月8日稷山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已划定。

5. 稷山经开区化工园区内存在居民居住（薛家庄村、高渠村零星居民），尚未搬迁完成。已制定搬迁方案，未明确搬迁时限。

完成情况：2023年2月21日运城市人民政府（运政函〔2023〕2号）文件对稷山化工园区四至范围重新核定。在新划定的化工园区范围内没有居民居住。

6. 未按照拟认定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完成情况：稷山化工园区已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运政函〔2023〕2号）核定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对西社化工园区进行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包含选址安全评估、内部布局合理性评估、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多米诺效应分析等内容，并提出了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7. 未开展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

完成情况：已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化工

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74号）和《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68号）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进行了分类分级，并绘制了化工园区一图一表。

8. 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未明确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

完成情况：已根据划定的园区四至范围编制了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明确了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

9.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不到位。

完成情况：已对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审定、签发，要求化工园区管理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执行。

10. 化工园区应急预案未按程序评审、发布，未按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应急演练。

完成情况：已对化工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按程序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发布。稷山化工园区于2022年6月28日开展了化工园区应急演练活动。

11. 未建立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机制。

完成情况：县政府建立了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机制，并由县政府办公室出具了《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化工园区自然灾害

预警防御联动机制》。

12. 配套功能设施不完善。

完成情况：一是根据稷山县水利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园区供水管网满足要求环状供水的要求；二是经过综合测算，企业内的事故水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化工园区暂无需建设统一的事事故废水收集池；三是已建立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并编制化工园区事故废水分析报告。

13. 未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完成情况：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与阳煤丰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签署培训协议。

14. 应急物资配备不齐全。

完成情况：已经与化工园区内的重点企业签署应急物资共享协议，应急救援物资符合 GB30077-2013 要求。

（二）未完成项目

1.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规划设计、数字化管理等不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

整改措施：一是对公共管廊建设、管理、维护等在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再完善。二是建立、健全、完善公共管廊建设、管理、维护等相关制度。

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2. 未进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化工园区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入园人员、车辆管控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西社化工园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分区域封闭化管理；二是西社化工园区智慧化管理平台已完成初步设计，项目内容包括园区分区域封闭化管理和视频监控系统，可对入园人员、车辆进行管控。

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12月底完成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控不到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整改措施：依托智慧化平台，对进入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管控，依据化工园区总规要求，建立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12月底完成。

4. 未建立信息化平台。

整改措施：成立工作专班，加快化工园区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步伐。目前，化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已完成可研、立项及初步设计。

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12月底完成。

5. 消防力量不足，未建立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

整改措施：依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完成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选址、规划、设计、建设。

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完成。

6. 园区未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未建立完善的应急联动与联合执法机制。

整改措施：化工园区制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机制，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稷山县安委会明确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安全生产和应急实现一体化管理，制定联合执法机制。

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4月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化工园区安全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化工园区安全能力提升工作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组 长：王 润（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郝 冰（县政府党组成员、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梁永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玉泉（县发改局局长）

杨志军（县财政局局长）

王文奇（县工科局局长）

李红武（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

蔡立坚（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秀瑾（县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段海斌（县消防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黄秀瑾兼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县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研究提升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结合提升工作中各环节特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统计、汇总各项工作任务进度，对接省、市安委办，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梳理、汇总各部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统筹协调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成员单位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根据部门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全力推进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按时汇报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

（三）做好资金保障

为有效推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化工园区的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各牵头责任部门根据工作任务要求，提前拟定所需资金计划，县财政局对资金使用统筹安排，做好整治提升工作资金保障。

（四）加强部门协同

为确保整治提升工作中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协作。由牵头单位和部门按照本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分

工，协作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五）严肃考核问责

县政府办盯紧时间卡点和任务分工，督导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提升工作推动不力、工作中推诿扯皮的单位、部门及个人进行追责问责。